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885號

原告 翁綱榮
被告 伍茂胤

陳蘭鳳即偉仕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0 年度交簡字第922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0 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4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8,444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8,444元為原告欲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818,4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8,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其利息。因原告上開訴之聲明變更，係基於同一車禍事故之基礎事實及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均符合前揭法條之規

01 定，自應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受僱於被告陳蘭鳳即偉仕企業社，於
03 109年7月30日14時55分許，駕駛ARD-8113號自用小貨車，沿
04 高雄市楠梓區朝新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6號
05 前，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
06 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且應注意在
07 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禁止超車
08 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而依當時天候、路
09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來往車輛就跨越雙黃線
10 迴轉，適原告駕駛BDB-571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1 輛），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
12 發生碰撞（下合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
13 盪、頭痛、頭暈、頸部扭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
14 車輛右側車身因而受損，原告因系爭事故總計受有系爭車輛
15 維修費用290,000元、系爭車輛市場交易價格減損100,000
16 元、鑑定費用6,000元、109年8月份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60,
17 000元之損害，且原告原以系爭車輛作為上班之代步工具，
18 於系爭車輛之受損、入廠維修期間，即109年8月1日起至同
19 年10月份為止，因無車可用，致需另行租車或搭乘計程車代
20 步，額外支出租車費8,412元、計程車資34,430元。合計原
21 告因系爭事件得向被告甲○○求償498,942元，而被告陳蘭
22 鳳即偉仕企業社為被告甲○○之雇主，依民法第188 條第1
23 項規定，就前開損害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為此爰依民法侵
24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25 連帶給付原告498,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27 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則以：被告甲○○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原告
29 亦有車速過快之過失。再者，原告固提出光藝企業社之薪資
30 袋，卻自承該公司未投保勞、健保，顯與一般僱傭情況有
31 別，令人存疑。又關於系爭車輛維修費部分，原告提出原廠

01 即瑞達汽車永康廠（下稱原廠）、駿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駿達公司）之維修單，惟系爭事故1年後，原告才將
03 系爭車輛送至駿達公司維修，應與系爭事故無直接關聯。另
04 原告提出之計程車資收據，均記載同一位駕駛人「蔡健
05 新」，但簽名筆跡不同，似非同一人簽名，況每趟車資皆為
06 200元，縱真有支付，亦屬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本會支出
07 之通勤費用，不應轉嫁給被告負擔。末關於車價減損部分，
08 原告提出之原廠估價單僅154,536元，當會影響鑑定結論，
09 且鑑定費6,000元，並非汽車受損通常會有之損害，與系爭
10 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1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前揭時地駕車，於高雄市楠梓區朝新
14 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6號之劃有分向限制線路
15 段，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往左迴車未看清往
16 來車輛，因而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且原告受有
17 系爭傷害等事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9
18 22號刑案卷證資料無誤，且為被告均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19 被告雖辯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車速過快，與有過失云云。
20 惟此一事實並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參以，系爭事故經高
21 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之鑑定
22 意見亦認被告甲○○在劃設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轉，為肇事原
23 因；原告無肇事因素，此有該會高市車鑑00000000號鑑定意
24 見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93至196頁）。是以被告此部分所
25 辯，難認可採。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9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30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前段及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查被告甲○○因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不法侵害原
02 告之事實，已如前述，準此，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對原告負
03 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說明如
05 下：

06 1.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07 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遭被告甲○○駕駛之車輛撞擊，右側車
08 身嚴重受損，經原廠修復，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35,464元
09 (含工資52,274元、零件費用83,190元)等情，有車損照
10 片、原廠估價單、結帳工單及統一發票等件足佐(附民卷第
11 19至21頁、本院卷第63、279至309頁)，核結帳工單上維修
12 項目與前開車損照片一致，堪信實在。

13 ②至原告主張因原廠部分零件缺料，且無法讓原告留車調零
14 件，原告才於原廠修復部分零件後，於109年11月3日請駿達
15 公司幫忙拖吊系爭車輛至駿達公司繼續修復，支出維修費用
16 154,536元等語，並提出駿達公司估價單、收據為憑(本院
17 卷第65、91至95頁)，然為被告所爭執，並以上揭情詞為
18 辯。經查，系爭車輛於原廠之維修期間為109年10月13日至
19 同年11月3日，於110年11月間某日始進駿達公司估價，且是
20 車主自行開車進廠等情，有原廠111年8月30日回函、駿達公
21 司111年9月5日回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77、311頁)，可
22 知系爭車輛於109年11月3日經原廠修復、離廠後，相隔1年
23 始進入駿達公司修復，期間或有可能發生其他事故導致系爭
24 車輛受有其他損害，故駿達公司所修繕之項目，是否即為原
25 廠修復未完成之項目，令人存疑。且經本院將駿達公司之維
26 修估價單一併送請原廠確認，經原廠函覆：本廠完修後交付
27 車輛，顧客於後續至他廠進行估價之估價項目及交修內容，
28 因車輛已離廠，無法確認其估價原因與當下實車狀況，本廠
29 無法確認他廠估價單之項目有無更換及修繕之必要等情，有
30 上開回函在卷可佐，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往駿達汽車修
31 復，所支出之154,536元與系爭事故有關云云，尚乏實據，

並無理由。

③又系爭車輛於108年7月出廠之事實，有行照影本為憑（附民卷第41頁），依據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自108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7月30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8,17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3,190 \div (5+1) \div 13,8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83,190 - 13,865) \times 1 / 5 \times (1 + 1/12) \div 15,0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3,190 - 15,020 = 68,170$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52,274元，是原告之必要修理費用即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120,444元（計算式：68,170元＋52,274元＝120,444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當屬無據，難以憑採。

2.系爭車輛市場交易價格減損部分：

①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且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

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1 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致市場交易價格減損100,000元，是原告受有100,000元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各1 紙、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0 年2月25日（110 ）高市汽商雄字第192號函及檢附之資料1 份為證（本院卷第105至115頁）。經查，系爭車輛遭撞擊受損已影響車輛使用之效能及安全性，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仍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與市場上同條件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格自有所貶損，且觀諸上開函文記載：系爭車輛於109 年7月30日前正常使用且未發生事故情況下市值約65萬元左右，發生事故修復後市值約55萬元左右等語，本院審酌該函文係由具有修理汽車及中古車估價之專業知識者所製作，且該公會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應無偏頗之虞，故認該函文所載內容應為可採，堪認系爭車輛雖經修復，原告仍然受有10萬元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易價值貶損10萬元，當屬有據。又系爭車輛是經該公會鑑價委員於110年2月24日親至實車鑑價，有上開函文可佐，而被告空言辯稱原告提出之原廠估價單僅154,536元，當會影響鑑定結論云云，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說，自無可採。

3.系爭車輛市場交易價格減損鑑定費用6,000 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受有鑑定費用6,000 元之損害等語，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款收據1 紙為憑（本院卷第103頁）。經查，本院審酌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甲○○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且上開鑑定結果業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是原告鑑定費用之請求，亦應准許。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60,000元

原告主張因其於系爭事故受傷前，在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之光

01 藝企業社工作，月薪為60,000元，因系爭傷害致受有不能工
02 作共計1個月之損失，並提出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台南新樓
03 醫院診斷證明書、光藝企業社109年6月至9月之薪資袋（附
04 民卷第55至61頁、本院卷第59頁），足見原告於系爭事故
05 前，確有月薪60,000元之工作所得，而其因系爭車禍受有系
06 爭傷害而於1個月休養期間無法工作，故請求1個月之薪資損
07 失60,000元，應予准許。至被告雖以原告未投勞保而否認原
08 告有工作所得，然亦非所有雇主均應強制投保，故原告縱未
09 投保，亦非可推認其無工作所得。

10 5.原告請求修車期間租車費、計程車資部分

11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12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法
13 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輛送修期間，
14 為上下班，額外支出租車費8,412元、計程車資34,430元部
15 分，固據其提出中南海汽車出租單、計程車運價證明等件為
16 證（附民卷第75至107頁），然為被告所爭執。查，原告因
17 系爭傷害，109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13日止，均請假在家休
18 養，於109年9月13日自光藝企業社離職之情，業據原告於本
19 院審理中自陳在卷（本院卷第76頁），且有光藝企業社之薪
20 資袋可佐（本院卷第59頁），是以，原告於上開期間既因在
21 家休養、無法上班，則上開期間之租車費用、計程車資，自
22 與系爭事故無關。原告另主張自109年9月14日起至位於臺南
23 市永康區之WS遇見光公司上班，每日需支出每趟車資200
24 元，每日車資400元云云，惟觀之上開計程車運價證明單據
25 並未載明實際乘坐及下車地點，且無法確定是否皆為執行公
26 司業務，亦無法確認是否由原告支出上開金額，揆諸前揭規
27 定，本院審酌系爭車輛所需修復之時間、原告提出之單據為
28 200元、原告陳稱之休假天數等情，認原告請求之交通代步
29 費以2,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財產上損失，包括修復系爭
31 車輛所需必要費用120,444元、系爭車輛市場交易價格減損1

00,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60,000元，及須以計程車代步之交通費2,000元，合計288,444元。被告陳蘭鳳即偉仕企業社為被告甲○○之僱主，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陳蘭鳳即偉仕企業社就前開損害自應與被告甲○○同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88,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年5月25日起（附民卷第10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